列印時間：110/11/18 15:18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0/11/19

[機關代碼]5.4.29
[機關名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九號
[聯絡人]汪菽儀
[聯絡電話](08)7550611分機2308
[傳真號碼](08)7538427
[電子郵件信箱]ptdce3p10@judicial.gov.tw
[標案案號]110b008
[標案名稱]111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採購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97 - 其他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761,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761,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否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0/11/19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是
[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900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九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不收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0/12/01 17:30
[開標時間]
[開標地點]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一、郵寄(須於截止收件時間前寄達)。二、專人送達本院政風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屏東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與本案契約內容條件不同，本案係參照司法院「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內容所訂定。
[廠商資格摘要]
中華民國國民男女不拘，大學法律系3年級以上或非法律系3年以上且曾修習20以上法律學分之學歷者，文筆流暢，思維清晰，能詳實轉譯，並具電腦中文輸入能力。如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1份。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第7-121號信箱、電話：02-29125852）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10/11/18 14:59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　（110.07.30 版）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1 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案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特殊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應公開預算金額）：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761,000 元

七、上級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法院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九、　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　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電話：(02)8789-7500。**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四、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五、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十六、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公開甄選之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符合書面審查者另行通知甄選時間。

二十七、**公開甄選之地點**(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本院三樓會議室(屏東市棒球路 9 號)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二十九、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三十、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1)一定金額：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二、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三、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三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九、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1)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1)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八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四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五十、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三、本採購：

□(1)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2)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採固定金額決標：轉譯費用每分鐘上限 40 元，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761,000 元整。

五十四、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此處載明，或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五十五、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761,000 元整)。（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六、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五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五十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招標公告亦應載明，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甄選簡章所載。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一、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二、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

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四、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六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契約書稿。
■(2)投標須知。
■(3)甄選簡章。
■(4)甄選報名表。
■(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6)切結書。
■(7)投標信封封面。
□(8)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自行執業）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12 月 1 日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郵寄: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9 號本院政風室收或專人送達:本院政風室。

七十五、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七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七、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七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法務部調查局屏東市調處：08-7368888 地址：屏東郵政 60000 號信箱：屏東地方法院政風室檢舉電話：08－7535612 傳真 08－7536949**

七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案）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

（二）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

（三）參與投標廠商(甄選人員)應依公告之時間、日期於本院電腦教室進行法庭錄音轉譯測驗，並參與面試。

(四) 評審小組以法庭錄音轉譯測驗及面試結果進行審查評分。

三、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法庭錄音轉譯測驗 70%	轉譯速度	21 分
	轉譯內容真實	49 分
面試 30%	學經歷、專業職能等	30 分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四、廠商評審方式：

■總評分法

（一）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 1 名及第 2 名，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3 名以後廠商，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或 2 家者，以議約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3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約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總評分相同者，其議價（約）順序為：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評價（約）。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審意見（優點、缺點）
			1	2	3	4	5	6	
法庭錄音轉譯測驗70%	轉譯速度	21							
	轉譯內容真實	49							
口試30%	學經歷、專業職能等	30							
得分合計(法庭錄音轉譯測驗x70%+口試x30%)									

備註：

1、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2、　口試評分內容：

(1)、學經歷。

(2)、專業職能：關於法律基本素養、瞭解其採用之輸入法。

(3)、語言能力：除國語外有無具備其他語言能力。

(4)、工作時間上的配合度：瞭解是否配合目前委外運作之時間。

3、　轉譯速度之計分如附表1。

評審委員簽名：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採購案：111 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4	5	6
廠商名稱 / 評審委員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1							
2							
3							
4							
5							
6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名次							
全部評審委員	姓名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

附表 1

「111 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人員」甄選，轉譯速度(以交卷時間為準)依下表計分：

轉譯時間（分）	換算分數	轉譯時間（分）	換算分數
20 分（含）以前	21	31 分	10
21 分	20	32 分	9
22 分	19	33 分	8
23 分	18	34 分	7
24 分	17	35 分	6
25 分	16	36 分	5
26 分	15	37 分	4
27 分	14	38 分	3
28 分	13	39 分	2
29 分	12	40 分	1
30 分	11	未於時限內完成者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試辦「111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人員甄選簡章

一、本甄選係依據「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辦理。

二、甄選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男女不拘、大學法律系3年級以上或非法律系3年以上且曾修習20以上法律學分之學歷者，文筆流暢，思維清晰，能詳實轉譯，並具電腦中文輸入能力。如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1份。本院員工不可參加。

三、錄取名額：

正取2名，備取2名。

四、甄選時間、方式及地點：

甄選文件須於110年12月1日17時30分 前，以郵遞、專人送達之方式送至下列收件地點：專人送達:本院政風室（屏東市棒球路9號）或郵寄:屏東市棒球路9號-本院政風室收，標封逾時者，為無效標。

甄選資格者不符者，不得參與後續評選程序，報名文件亦不退還。

五、甄選方式：

經評審小組評審平均總分達75分以上者（評鑑標準詳如投標需知附件所載），擇優錄取（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取）。

六、甄選日期、時間、地點、注意事項：

(一)甄選日期：110年　月　日（星期　）--(另行通知)。

(二)時間：下午2時。

(三)地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市棒球路9號辦公大樓2樓電腦教室。

(四)注意事項：1.請應甄選人員甄選當日攜帶國民身份證、或駕照、或健保ＩＣ卡，下午1時50分至本院總務科報到。

2.甄選人員應先進行法庭錄音轉譯測驗，完成後參與面試程序。

3.本甄選係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

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辦理，擇定符合需要人員後，須經議定契約內容後始為決標，相關招標文件請上本院網站或電子政府採購網下載（網址：http://ptd.judicial.gov.tw/index.asp）

七、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本院定於甄選之日後1個月內公告於司法院、本院網站或電子政府採購網。

八、(一)轉譯人員召募後，得視情形由本院辦理訓練及實習，訓練及實習期間不支給報酬，但每日覈實支給交通費新台幣300元。

(二)未全程參與訓練及實習者，取消錄取資格。

九、轉譯酬金支給標準：

依交互詰問開庭時間計算（以法庭數位錄音系統顯示之時間為準，並扣除未實際轉譯時間），每分鐘40元（未滿1分鐘以1分鐘計算），但轉譯品質不佳者本院得在30%範圍內酌減之。轉譯人員應於錄音交付後三十六小時內將轉譯內容交付書記官（交付之終止時間為上班日17點30分至次一個上班日8點30分間，或遇例假日時，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點前交書記官點收），逾期交付者自交付截止時起，每逾1日按當庭轉譯金額百分之5計罰，但逾期罰款不得超過當月請款總額（尚未扣除各項罰款）百分之20。

十、轉譯人員召募後，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科科長按名冊編號依序輪派工作。

十一、轉譯人員應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並書面具結，不得有委託他人代譯、轉錄或洩漏錄音內容等情事，違反者，應負法律責任。

十二、本方案履約期間為：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如決標日在111年1月1日後，則以決標當日起計算履約始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試辦「111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人員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td><td rowspan="2">學　　歷</td><td rowspan="2">學校
科系</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
手　　機</td><td colspan="3">（公）：
（宅）：　　（手機）：</td></tr>
<tr><td>經　　歷</td><td colspan="2">曾任職務：
現　　職：</td><td rowspan="2">貼
相
片
處</td></tr>
<tr><td>中　　文
輸 入 法</td><td colspan="2">□微軟注音□微軟倉頡□微軟大易
□微軟行列□微軟行列□自然(司法院詞庫輸入法)□追音　□無蝦米
□微軟速成）□其他_____(請自備合法版權微軟windows 10可支援軟體應試，並提前到場提出)</td></tr>
<tr><td>報名人</td><td>簽章</td><td>報名日期　　年　　月　　日</td><td></td></tr>
<tr><td>附
件</td><td colspan="3">□相片1張(請自行貼在報名表貼相片處)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具原住民身分者附戶籍謄本影本1份</td></tr>
<tr><td colspan="2">甄選序號：第　　號</td><td>審查結果</td><td>單位戳章</td><td>備註</td><td>□具甄選資格
□資格不符</td></tr>
</table>

一、此表由報名人用正楷填寫不潦草（切勿簡寫）。

二、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隨意更改。

三、報名應繳驗證件務須齊全，如有短漏，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總務科。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試辦「111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

委外轉譯人員切結書

一、

茲於 貴院從事「111 年度刑事審判期日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業務，謹當依據法庭錄音內容為真實之轉譯，不得有委託他人代譯、轉錄或洩漏錄音內容等情事，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轉譯人員：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
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勞務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勞務採購名稱：111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案

勞務採購地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甲方為辦理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案，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相關規定，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標的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一、工作範圍：111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案件。

二、工作地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法庭及甲方指定之其他轉譯場所。

1.三、轉譯人員作業流程：

（一）　前置作業：

1. 轉譯人員之指派：

轉譯人員招募後，由甲方刑事科科長按名冊編號依序輪派工作。

2. 交付案件資料（含起訴書、原審判決書及報到單等）供轉譯人員作庭前準備。

（二）　法庭上作業：

甲方審判長適時指揮訴訟進行，避免不易辨識發言者身分，以利轉譯工作之正確，轉譯人員應於交互詰問時到庭旁聽。

（三）　退庭後作業：

1. 法庭錄音由甲方資訊室提供錄音檔案交予轉譯人員（載明案號、股別及開庭日期並編號）。

2. 轉譯人員收受法庭錄音後應真實轉譯，並於交付錄音後36小時內將轉譯內容交付書記官點收（交付之終止時間為上班日17點30分至次一個上班日8點30分間或遇例假日時，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點前交書記官點收）。

3. 甲方審判長、書記官得召開意見會議並要求轉譯人員參與。

第二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轉譯內容品質及酬金之核定，由法官參酌轉譯稿件、及書記官製成審判筆錄核定之。

（二）轉譯人員之酬金之核算：

1. 依交互詰問開庭時間計算（以法庭數位錄音系統顯示之時間為準，並扣除未實際轉譯時間），每分鐘 40 元（未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算），但得參酌轉譯品質酌減之。
2. 由甲方出具「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請發報酬通知書」，轉譯人員簽收確認後，填具收據交由甲方付款。

（三）如因證人臨時未到或無須開交互詰問庭，本院支給轉譯人員交通費每人每日 300 元(轉譯人員當日若有其它轉譯案件，不得支領)，按件填寫申請書併月底申請報酬。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譯酬金之給付標準，每分鐘 40 元，但轉譯品質不佳者，法院得在 30% 範圍內酌減之。

（二）轉譯人員履約有品質不佳、轉譯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約定、溢領價金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如不足抵扣者，由其他給付中扣抵或由轉譯人員另為給付。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驗收後付款：由甲方出具「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請發報酬通知書」，轉譯人員簽收確認後，填具收據交由甲方付款。

（二）轉譯人員應於錄音交付後 36 小時內將轉譯內容交甲方書記官，逾期交付者自交付截止時起，每逾 1 日按當庭轉譯金額百分之 5 計罰，但逾期罰款不得超過當月請款總額（尚未扣除各項罰款）百分之 20。

第五 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內履行契約標的之供應，如決標日在 111 年 1 月 1 日後，則以決標當日起計算履約始期。

（二）契約如因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需辦理變更時，其契約總價、履約期限等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完成，機關得指定履約之場所。

第六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轉譯人員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本契約約定，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轉譯人員應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並書面具結，不得有委託他人代譯、轉錄或洩漏錄音內容等情事，違反者，應負法律責任。

第七條　驗收

（一）轉譯人員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約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其價值，或不具備通常效用之瑕疵。

（二）轉譯人員每案完成工作項目時，應轉譯內容交書記官，經機關依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辦理驗收。

第八條　損害賠償

乙方對本契約各條所列事項應確實負責執行，若有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甲方於未給付予乙方之價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時得向乙方追繳之。

第九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五)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第十條　終止契約

乙方不得任意終止契約。甲方因故終止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於甲方通知終止契約時，已完成之工作，其報酬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之。

第十一條　契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將全部或一部未完成之工作收回，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由乙方負責賠償，並得於未給付予乙方之報酬中扣除損害賠償金，乙方不得異議。

一、乙方違約經甲方認為情節重大者。

二、乙方人員怠忽職守，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乙方不置理者。

三、甲方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得解除契約者。

四、本契約一經解除，乙方應即停止工作進行，並將已完成或未完成之工作全部移交甲方。

第十二條　契約時效

本契約及應含文件自決標之日起生效，至期間屆滿時失效。

第十三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訂後，乙方所完成有關之智慧財產權併其相關文件，皆屬甲方所有。

第十四條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取得之智慧財產權，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價額或費用。

第十五條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除保密義務外，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除保密義務外，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

第十六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同意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本標案相關文件、民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4份由機關交由相關科室使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法定代表人：吳進寶

乙　　方：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　　封

（※注意:本件非開標時不得拆閱※）

截止時間:110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7 時 30 分

甄選時間:110 年　月　日下午　時整(另行通知)

900215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9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政風室　啟

工程名稱:	案號:	限時掛號
111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案	110b008	郵票正貼
		投標廠商名稱: 地址: 電話: